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第二条 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的规定，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或其他实质性决策机构的企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重大关联交易应征询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三）公司董事会就此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如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的对方的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 如果预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所达成的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5.00%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就该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5.00%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进行的经常性交易安排或协议, 其该等协议的一般性原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

(三) 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前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一) 在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

面通知予以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其不自行回避，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之中；

（二）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董事长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成立专门委员会，作出专项报告。该专门委员会可以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聘请专业机构。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前述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十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足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要求，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交易的利益等。

第十五条 对于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对此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于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股东大会在审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

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就某一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某一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等事项提出议案。

对于某一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争议股东是否参与表决等事项应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八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会提出质询，直至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亦可就前条所述情形以公司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复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应予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不按本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一）关联人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债券；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红利；

（三）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以内”、“以下”、“之前”都含本数；“以上”、“不满”、“以外”、“之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决策规则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决策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